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新股份配售(須待股東批准)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七天。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配售協議	5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10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行動	11
股東特別大會	11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責任聲明	12
一般事項	13
推薦意見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se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新北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該公佈內
「收購協議」	指	Wise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及保證人(定義見該協議)就該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協議，詳情載於該公佈內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配售及該收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即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列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北大」	指	New Beida Business StudyNet Group Limited (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致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以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5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釋義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之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乾坤燭[®]
PROSTICKS[®]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執行董事：

曾詠儀女士

陳志遠先生

陳兆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陳凱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

1樓A室

敬啟者：

新股份配售(須待股東批准)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關於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尋求閣下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彼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收取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各承配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承配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集思興業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各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兩名或以上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配售完成後，將不會觸發到收購守則第26.1條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觸發到收購守則第26.1條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承配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遵守收購守則下的所有法規。

配售股份數目

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53,286,600股股份約197.40%；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53,286,600股股份約66.38%。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74.5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9港元折讓約72.6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4港元折讓約69.64%；
- (iv)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253,286,600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87港元溢價約72.41%；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71.1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i)股票市場現時大幅波動；(ii)本公司以往之財政表現；及(iii)本公司營運及業務表現欠佳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如本公司過去三年之財務報告所載，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於過去連續三年均表現不濟並錄得大額淨虧損，經營應用軟件業務亦正面對嚴峻挑戰。由於本公司面臨市場上之激烈競爭，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總收入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大幅下跌約21.53%，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亦一直錄得大額淨虧損。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結束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錄得約1,260,000港元之淨負債狀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半年，本公司錄得為數約1,380,000港元之大額淨虧損，佔二零零六年全財政年度數字約167.18%。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下列事項後，董事認為，配售乃屬恰當、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大幅折讓方面，(i)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經營及業務表現不濟，過去連續三年錄得淨虧損，溢利率亦一直下降，收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大幅下跌約21.53%；(ii) 由於外圍因素影響(如次級按揭借貸之信貸危機)，加上中國股市由來以久之資產泡沫爆破問題，令股票市場現時大幅波動；及(iii)本公司股份價格大幅波動，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0.15港元升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0.73港元，再跌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59港元。

對現有股東之大幅攤薄影響方面，(i)配售為本公司提供新資金，用於可能出現之多元化投資或項目，以提升本公司之前景，同時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改善資金來源；及(ii)緊接按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後，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近來頻密進行集資活動方面，由於本公司於過去連續三年均錄得大額淨虧損，並面臨營運業務之收益減少及溢利率被蠶食之威脅，為令本公司轉虧為盈(此舉將符合股東之最大利益)，須要大額資金進行新投資，以改善本公司之表現。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根據配售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事項，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的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合宜進行配售事項；或

董事會函件

(iii)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合宜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任何該等事項。

配售之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之完成取決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能否獲滿意達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以配售籌集資金時機適當，原因為近期市場氣氛因中國投資者之新資金湧現以市場利率進一步降低而出現向好訊號所致。雖然配售會導致股東現時之持股權益出現攤薄，惟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籌集新資金以供該收購所用之機會，而董事認為，將業務分散至新的高增長潛力領域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該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5,0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000,000港元作為該收購所需資金。完成配售時，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46港元。

董事會函件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緊接發行配售股份及該收購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3,551,000	17.19%	43,551,000	5.78%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附註1)	36,449,000	14.39%	36,449,000	4.84%
公眾人士； 承配人(附註2)	0	0.00%	500,000,000	66.38%
其他公眾股東	<u>173,286,600</u>	<u>68.42%</u>	<u>173,286,600</u>	<u>23.00%</u>
總計	<u><u>253,286,600</u></u>	<u><u>100.00%</u></u>	<u><u>753,286,600</u></u>	<u><u>100.00%</u></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各自由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以及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及羅天藩先生分別擁有46.5%、32.55%、13.95%及7.00%。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及羅天藩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並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2) 上述股份乃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113,125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729港元)；及(ii)按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9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9796港元)尚未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行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約數)	已公告之所的 款項擬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補足配售 29,584,000股股份	10,060,000港元	約10,060,000港元 擬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約3,0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公開發售 72,367,600股股份	13,300,000港元	約13,300,000港元 擬用於一般 營運資金及 建議收購	未被動用， 但現時持作 銀行存款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並無股東基於在配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亦將被視作由股東提出之相同要求。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開發、生產及分銷財經軟件產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兆敏
謹啓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茲通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5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最多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向相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屬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代表董事會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兆敏

謹啓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
1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送呈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曾詠儀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兆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陳凱寧女士組成。